

百 科 小 叢 書 第 一 百 二 十 種

國 際 關 係 與 經 濟

林 懿 民 薩 孟 武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百 科 小 叢 書

第一百二十種

林 懿 民 著
薩 孟 武

國 際 關 係 與 經 濟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UNIVERSAL LIBRARY, No. 112
ECONOMICAL FOUNDA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

BY

LIN I MING AND SA MENG WU

Edited by

Y. W. WONG

1st ed., July, 1926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
\$0.10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初版

(百科小叢書第一百十二種)
(每輯十二種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回(國際關係與經濟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分 售 處	總 發 行 所	印 刷 所	發 行 者	本 叢 書 編 輯 者	著 者
各埠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王 岫 孟 懿	林 薩 孟 懿

國際關係與經濟

目錄

第一章	國際法律關係之起原與經濟	一
第二章	國際法律組織之破壞與經濟	八
第三章	國際法律組織之部分的復活與經濟	一四
第四章	永久的國際組織與經濟	一八
第五章	最近之趨勢	二六
第六章	歐洲大戰之教訓	三五
附錄	國民之國際的發言權	四三

國際關係與經濟

第一章 國際法律關係之起原與經濟

據經濟學者之言，當原始時代，人口密度極其稀薄，故雖離羣索居，而其一己之生產，亦可供給一己之需要。及乎人口增加，則不能不新闢土地，而擴張耕作於其上。當是時也，個人勞力，已不能滿足其一己之需要，必當結合勞動以共同從事生產，於是遂發生一種可驚之事實焉。

在結合勞動之中，勞動者未必屬於同一之政治的團體或同一之社會的團體；即異其種族之人，亦可為共同生產目的而結合。此種狀態所以發生，蓋由於當時社會組織為婦人家長制度

及異族結婚。蓋婦人家長制度實令女子居於支配者之地位，而爲家族之中心；而異族結婚，又令女子擇其配偶於異種族中也。故勞動結合最初所生之家族的集團，乃爲同一種族或同一母系之多數女子及他種族他母系之多數男人所成。而此家族的集團之男女，又因耕於同一之土，住於同一之地，乃創立政治的團體焉。此種政治的團體之構成員，既耕作於一定領土之上，則不能不生種種關係於其相互之間。然其所結合之人，又不能用其自己之家族法、種族法、或國法以強制他人，故須特創一種法律，超越團體法權限之上，而規律各團體之關係。如此發生之法律，即爲國際法之胚胎，亦即爲勞動結合之成果；換言之，即經濟爲其原因也。

此種狀態，一至男子家長制度發生之時，即歸消滅；換言之，男子爲主要生產者，而爲家族之中心時，女子遂吸收於家族之內，而生產者所組織之政治的法律的團體，於此出現。此時團體之構成員，乃爲父子兄弟（即屬於同一父系之人）及其妻孥（即迎自他父系之人）；故團體法能統

制生產者之相互關係者即可；換言之，彼輩之間，能與以公平待遇者即可。但團體與團體之間，則毫無規律，而常支配於鬭爭。而多數之家族的團體，又於此種狀態之下，互相結合，從事生產。故當更進而用特別協約以保護生產者。是則原始的國際法，亦由於經濟的關係而發生也。

夫人口繁殖之時，生產亦當增加。及至此時，原始時代之勞動結合，已告無效，必須各集團專致力於特種貨物之生產，而後再用通商之法，交換貨物。故通商乃先發生於國際貿易形式之下，蓋惟國際貿易始能供給新貨物於消費者也。其後始有國內商業，蓋國內商業惟能給與與消費者所自能生產者並無大異之貨物也。由此觀之，當時商業惟限於各集團必當仰給於外部之貨物；故國際貿易，本極自由，而輸入亦不至壓迫國內產業。

外國通商，既已發生。最初商人不過攜其商品而至他國，故常引起爭端，終則鑒環境之情形，而以法律規定其關係。此種法律乃超越於各政治團體之上，而為國際的法律。夫人類社會愈見

進步，則國際法必當規定各政治團體之個人之法律關係，然此時國際法則惟規定從事於通商之人之法律關係焉。

最初通商不過限於本國所不能生產之貨物，故本國產業不至因國際通商而有危殆，外國產業亦無與內地產業競爭之事。此時商業尚未爲國際間紛爭之原因也。然其次則國民不僅輸入本國所不能生產之貨物，即本國所能生產而其價格較外國爲高者，亦必輸入外國之貨物。於是國際通商遂可壓迫內地所能生產之貨物，而擾亂國內產業，因之本國人與外國人之間，亦發生激烈競爭。此時規定通商關係之法律制裁乃愈見必要焉。又各國之間，若其人口之增加率不同，則其貨物之價格，亦必有殊；從來在國內所可獲得之生產物，今必依國際貿易，以廉價買自外國；國際貿易之範圍，乃漸次擴張。若夫土地生產力漸次減少，而人口之增加，達一定程度時，則當輸入小麥以補不足，此亦國際貿易發達之原因。至於技術之進步，則更可令各國所生產之貨物，

異其價格。故經濟愈見進步，則貨物雖生產於國內，而其價格，較外國爲昂者，亦必取自外國；於是國際貿易所生之競爭，愈爲激烈矣。

因此之故，各國商人之關係，常從經濟狀態之發達及國際貿易之膨脹，愈益密切而國際的裁判亦因紛爭之故，愈形必要。夫規定國際的關係之最初裁判，乃帶有宗教的色彩，威廉配第有言：國家商業，每由異教徒經營之，如印度之回教徒，土耳其之耶穌教徒，中世奧地利亞各市之猶太教徒，法國之攸格娜教徒，是也。據此而言，則商業之發達，必要求宗教之寬待，然宗教非僅確保外國人之通商自由，又復與以特別保護。彼希臘之代議員會議(The Amphictyonic Councils)奧林比亞運動會，特爾斐(Delphi)神殿等各種宗教儀式，即謀商業之便利，并保護外國商人及其商品者也。然各種制度之中，較宗教更爲有效者，則爲法律。顧法律之發生，亦有特別原因焉。何則，國家之收入，可由法律保護外人而大事增加故也，所以然者，則因外國人可課一定租稅耳。由

是各種保護商業之法律，因是而生，雅典之 Proxenes，羅馬之 Patroni 即爲保護外國商人而設者。降至中世，各國中尤多編定法律以達此目的者焉。

十字軍時代，陸路交通斷絕，各國皆致力於海路。有此海上貿易，故國際海上法亦漸成立。但通商惟限於航海之時，其性質爲一時的動搖的，故由此所生之國際法律，亦不安定。及至中世末期，陸上交通，大見進步，通商關係，變爲常事。然而通商既繁，紛爭亦多，故從前之一時的法律，不得不改爲永久的。一至近世初期，國際貿易愈趨隆盛，此時荷蘭實爲國際貿易之中心，故格老秀斯出而著述國際法，其書即國際法典之最初理論也。陸上貿易之發達，又復影響於海上貿易，其結果也，則海上法亦變爲組織的永久的矣。

國際貿易，既已擴張，由是通商條約，亦有締結之必要。一六四二年之荷美條約，一六五九年之西法條約，一七〇三年之葡美條約，一七一三年之西英條約，皆謀通商之利便者也。

人口愈多，則利益率愈減，故古來人口稠密之國，其利益常不及於人口稀薄之國。然外國之利益，若較本國爲多，則資本必流入於外國。此資本之移動，常於三種形式之下行之，即信用、資本之直接使用，及移民是也。三種形式之一，若能成立於各國民之間，則其關係必愈爲密切，從而法律之規律，亦愈形必要。茲先就信用言之，夫兩國之間發生國際債務關係時，則法律當保護外國之債權者，又當應其債額而與以保證，更須確保債務者之償還。若債務者不肯支付利息，則有強制不法國家履行其義務之國際制度，此實保護國軍事占領，以及領土合併發生之原因也。

次就資本之直接使用言之，夫一國之資本利息極低之時，則資本家必將其企業經營於利息高率之國，或購買外國之不動產。此時外國法律對其本國人之企業及土地所有，若有保護者，亦須擴張其保護於外國人之上。然而此事，惟設有國際制裁，始可庶幾其萬一。至於移動資本，而令輸入國變爲殖民地，則殖民者與土著民之間，更可發生種種關係，而有特別法律之必要。彼規

律殖民地土著地與歐洲人之關係之共同裁判，即達成此目的者也。

更就移民言之，古代國家對於移民常取敵視態度。英國當亨利八世之時，對於外國商人，不許其店內有十二人以上之伴店夥，且復課以人頭稅，是其例也。然時勢進行，敵視態度，漸失其影，公平法律，終代之而興。蓋移民與國人生有密切關係，故於國際法之範圍內，有編定新制度之必要也。一七九〇年法國廢止沒收外國人土地之法律，一八一九年又廢止制限外國人之贈與繼承，遺囑之法律，一八四四年，又編定外國人有專賣權之法律，一八五七年又編定外國商標權之法律，此皆對於外國商人及外國產業與以保護也。豈僅如是，即外國勞動者亦得與移住國勞動者，受同一之保護焉。

第二章 國際法律組織之破壞與經濟

勞動之結合，貨物之交換，資本及勞動之國際的使用，實人類增加生產力之物理的手段也。然達某時期，此等手段已不能防止收入之減少，則非謀技術之改良，生產力即不能增加，而生產總量亦將減少。但雖改良技術，增加生產，而經濟組織所固有之原因，又可誘致生產力之衰微，此實必然現象，莫可挽救也。

一至此時，則物理的手段已告無功，必須再用病理的手段，如暴力之類。夫市民所占有之物，因有國法保護，固難奪取；至於外國所占有之物，則必極力掠奪，由是遂視國際法律爲一種障礙而謀破壞之矣。

利用外國之經費，增加本國之收入，其最初方法則爲保護關稅。而收入愈減，關稅愈增，終則外國商人乃深陷於苦境；此實破壞國際法律，且又發生反國際的制度也。美國澳洲當其收入減少之時，排斥中日工人，即其一證焉。然此種方法又不可永久利用也。當其效力發揮至於極端之

時，則勢不能再，而當更進而操戰爭之法。柏拉圖曰：「人口激增，即有戰爭，蓋國民欲取鄰國之一部，以作牧場，不得不出於宣戰也。」然古代戰爭，未必皆原於人口之超過同時，吾人亦不能謂人口之增加，毫不能引誘戰爭。馬爾薩斯曰：「國家徵兵官，當其採用募兵制度時，常欲收穫減少而勞動機會缺乏，蓋此等要素可以增加無職業之人，而使募兵容易也。故人口大增，則從軍之數愈多，終而戰爭乃迫在眉睫矣。」此言非無因也。美人洛賓孫謂「戰爭之根本原因，爲土地生產力之減少。蓋本國所生產之糧，若告不足，勢不能不用暴力併吞他國之沃土也。」此言亦爲真理。但吾人則謂欲防土地生產力之減少，不必皆訴於戰爭，蓋肥沃之土地，尚可竭力利用，而必要時，又可輸入外國之穀也。故自吾人觀之，戰爭之真正原因，乃在利益之減少。利益之減少，固常原於人口之增加及土地生產力之遞減，然其中與二者毫無關係，而爲勞動強制的結合所生之勞動生產力遞減之直接結果者亦有之。換言之，人類一知商業不能獲得其物，則必訴諸戰爭，而用暴

力獲得之也。

夫戰爭與商業，在物質上本無差別，商業不過爲戰爭之一變態，換言之，卽惟戰爭始能維持商業也。故哥德以戰爭、商業、海賊爲三位一體。夫野蠻民族之侵略目的爲土地與人民，商業國民之征服目的爲富。原始商業，常經營於武裝之人，卽交換貨物之際，亦置武器於其側。而古代之物物交換，則非僅行於個人之間，又行於團體之間，故常有敵視及不信之性質。然戰爭一與商業分離，則戰爭惟爲獲「富」之特殊方法。商業屢爲開戰之原因，故戰爭之發生，常爲利益減少之反動。至於一國有廣漠之肥土，有極多之收入，而仍從事戰爭者，則不過欲爲牽制之運動焉。墨西哥人民常與隣國交戰，其表面理由，雖爲宗教的感情之相反，然其真正原因，則爲欲得人肉，此世人所共知也。希臘戰爭亦皆出於經濟關係，雅典對外交戰，常因領土不足，欲用征服之法，獲得土地，俾貧人有所衣食。至於日俄戰爭，則其原因更爲經濟關係，蓋當時俄國經濟極其萎靡，故欲用武力

擴張商業於亞洲；而日本亦因領土狹小，收入不多，欲以朝鮮及東三省爲殖民地，故不得不出於一戰也。

戰爭之發生，既原於利益之減少，則對於戰爭最有利害關係者，必爲欲用戰爭爲增加收入之具之大資本。是故希臘時代，貧人常喜平和，而富豪則欲開戰，因而外交政策，常爲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紛爭之具。降至羅馬，有產階級亦常希望開戰，例如第三布尼戰爭，乃因有產階級欲用迦太基之經費，償其遞減之收入是也。

最後吾人尙欲一言者，卽經濟非僅爲戰爭之原因，且又可左右其結果；故一切戰爭，常歸經濟的強國之勝利。腓特烈二世有言：「用鎗劍雖可制勝，而真能決定勝負者，則爲經濟的條件。」斯語信非僞也。英國與拿破侖之交戰，所以能得最後勝利，完全由於工業之發達；日俄戰爭，日本所以小額之賠償而滿意者，亦因日本經濟已見疲弊，無力再與俄國交戰也。

保護關稅及戰爭二物，非挽救收入減少之惟一手段也，即煽動外國之革命，亦可達此目的。故羅馬常誘惑希臘之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使之抗鬪。而近世散特恩哥該契共和國所以屢有革命者，亦因英國商人之煽動。即美國對於哥倫比亞亦常煽動其革命，從中取利，終則以之爲保護國焉。

由此觀之，戰爭，外國所煽動之革命，版圖之合併，保護國等皆爲增加收入之一種病理的方法。皆蔑視國際法規者也。故一國欲用他國之經費以富己國者，雖其間毫無交戰之事，亦必蹂躪國際法於脚下。一八七一年俄國蔑視巴黎條約，而派艦隊於黑海，一九〇八年奧地利亞破棄柏林條約，而合併波士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即其一例也。若夫戰端一開，則國際法全部，更當掃地無存。自紀元前一四九六年之安斐克得奧尼克條約締結之後，至紀元一八六一年，世界上之戰爭，共有三一三〇年，而平和則僅二五七年。即每平和一年，而戰爭竟有十二年之多也。故由人類全